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4C (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18

傳真及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來信收悉。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我們已就跟進行動一覽表內交予政府的相關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我們的回應載述如下：

釐定“意圖”的必要因素，以及證明“可合理地使”的準則(跟進行動一覽表第(d)項)

2. 在一個個案中，甚麼會構成使人相信某個別人士、法人團體或事務所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條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意圖，以及如何是釐定個案是否存有該意圖的必要因素，須視乎個案的各項事實而定。

3. 從檢控角度而言，如涉案者自願承認，表明他本人／其法人團體／事務所使用指定稱謂，意圖致使任何人相信他本人／其法人團體／事務所是會計師或執業單位，則有關供述屬可獲接納的有力證據，證明涉案者有此意圖。不過，如沒有作出直接供述，便需要按個案的有關情況推斷其意圖。可預見的後果(例如使用該等指定稱謂或會使人相信使用者是會計師或執業單位)，屬證明使用者存有該意圖的一項證據。儘管如此，此證據必須與案中所有其他證據一併考慮和衡量。導致有關後果的機會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並對於釐定是否存有意圖導致有關後果有其重要性。

4. 至於有何準則證明使用指定稱謂可合理地使人相信使用者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控方必須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明，使用指定稱謂在合理情況下可使人相信該個別人士、法人團體或事務所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可合理地使”是指控方須在沒有合理疑點下客觀地證明，使用指定稱謂在合理情況下或可使人產生所述想法。

法院審理個案的相關記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e)項)

5. 律政司並無備存依據《條例》第42條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記錄。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在“合謀”方面的權力(跟進行動一覽表第(f)項)

6. 《條例》第 34 條有多項條文與假冒會計師與合資格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合謀行為相關。如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信納根據《條例》第 34 條向其提交的投訴證明屬實，可酌情決定向有關會計師或執業單位作出《條例》第 35 條所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紀律處分命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